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521,300,000股增加至677,690,000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7,690,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3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69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69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登记机构或其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列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3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4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多起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5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余额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原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0.944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0944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7,6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77,6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0,000手。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1.9516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方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傅建平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洪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方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林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董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史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列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3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4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多起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5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余额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原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0.944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0944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7,6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77,6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0,000手。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1.9516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方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傅建平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洪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方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林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董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史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列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3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4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多起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5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余额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原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0.944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手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配售0.000944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7,6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77,6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0,000手。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64,802,798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1.9516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方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傅建平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洪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沈方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林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董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史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曹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洪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802,79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2人,列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3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4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多起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5 转股期限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余额的10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原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